離 婚 協 議 書

 男方: 王曉華 出生日期: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

 (統一編號:H123456789)

 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號

 女方: 李小英 出生日期: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

 (統一編號:H223456789)

 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號

茲因男女雙方無法繼續婚姻生活,難偕白首,在下列證人見聞下協議同意離婚,本離婚書約簽定後,雙方應共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,登記後解除婚姻關係,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:

一.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如下:

 □由父(男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 □由母(女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 □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: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 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立書人(男方)：陳大海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碼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1鄰中豐路2號

電話：03-4022222

立書人(女方)：李曉蓉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A223456789

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1鄰金陵路2號

電話：03-4022222

證人:王曉華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:李小英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說明:民法第1050條規定: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

 登記。【證人必須對於離婚的行為「親見(或)親聞」才能發生見證的效力。所以離婚的證人

 必須在場「親自看見」離婚的當事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(親見),或至少從離婚的雙方當事

 人口中都「親自聽到」並確認雙方離婚的意願(親聞)】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都應自己

親自簽名)